

“土流共治”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建构

杨士宏¹, 马东智²

(1. 西北民族大学 老干处, 甘肃 兰州 730030;

2. 甘南州迭部县委组织部, 甘肃 甘南藏族自治州迭部县 747400)

〔摘要〕土司制度是唐代“羁縻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始于元末,兴于明,衰于清,是历代封建王朝有效治理边疆的制度安排。土司制度与地方政府构成了“土流共治”的管理体系,对当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土司承袭须逐级上报,袭职次第为嫡系子嗣,以此类推。各级官员为第一责任人,武职土司报兵部,兵部议奏皇帝;土司承袭的法定年龄为15岁,在符合民意的前提下,须有宗图谱系、原封号纸、邻近土司举荐等方可袭职。

〔关键词〕奏折;洮州土司;题奏;责任人;兵部议奏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140(2023)02-0034-07

DOI:10.14084/j.cnki.cn62-1185/c.2023.02.016

关于土司制度及土司文化的研究,西南地区走在前头,并将贵州播州等地土司文化遗存成功申报进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1-2]。长期以来,哲学社会科学界对西北地区的研究关注点集中在民族、宗教、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至于土司研究,虽然也属热门话题,但影响范围有限,土司研究在学术界的总体关注度不高,研究成果与西部地区多民族丰富的土司文化也不相称。

近年来,随着土司研究的深入,学术界形成了以硕士、博士研究生队伍为主要力量的科研群体,研究内容细化,成果频出^[3-5]。然而,此类研究中就土司袭职路径及其程序的内容则不多见,脉络亦不甚清晰;再者,现有研究对土司与国家体制内的“流”官之间的内在管理机制缺乏足够的了解。包括笔者在内,虽然研究及关注土司文化多年,但对土司的袭职程序及条件的认识仍停留在“父亡子嗣”的一般性认知层面,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随着国家对现存部分历史档案的解密公布,到目前为止,我们有幸在国家第一档案馆公布的数万宗案卷中发现了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有关题奏甘肃洮州“三土司,五僧刚”之一,着逊(卓逊)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代世袭土司杨班爵、杨绣春、杨渐荣、杨永隆袭职的5件呈文奏折,并在该馆亲自抄录了呈文奏折内容。卓逊土司先祖永鲁札刺肖,于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以功授土官百户,赐姓杨,承袭十七代。其中,第三代土司杨林于明成化十二年袭职,正德年间(1506年—1521年)以功升世袭副千户。在十七代土司中,虽只查到五代承袭题奏,但根据已有奏折内容与信息,可分析研究土司承袭的必备条件和呈报、题奏程序、路径及最高受理部门。

〔收稿日期〕2022-12-07

〔作者简介〕杨士宏,男,教授,甘肃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甘肃省藏学研究会会长,主要从事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研究;马东智,男,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社会工作研究。

一、题奏内容

1. 02-01-006-001404-0012 甘肃巡抚吴达善 为题请甘肃洮州世袭土司杨绍先病故事,乾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 02-01-006-002170-0030 陕甘总督明山 为题请杨班爵承袭甘肃土司之职事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

3. 02-01-006-005027-0030 陕甘总督兼管甘肃巡抚事布彦泰 为题请杨绣春承袭甘肃洮州厅副千户土司之职事 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 02-01-006-005586-0001 陕甘总督谭钟麟 题请杨渐荣承袭甘肃洮州著逊副千户事 光绪八年四月初四日;

5. 04-01-006-0287-053 陕甘总督升允 奏为照例杨永隆承袭洮州著逊副千户土司事 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以上奏折除去一件的题报第一责任人为甘肃巡抚(吴达善)外,余者均为陕甘总督(明山、布彦泰、谭钟麟、升允),其中“04-01-006-0287-053 陕甘总督升允 奏为照例杨永隆承袭洮州著逊副千户土司事 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一折为光绪皇帝朱批。

5 份奏折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很多局外人,甚至应袭土司本人及舍族(族人)也无从得知的大量信息和具体细节。如从“02-01-006-001404-0012 甘肃巡抚吴达善 为题请甘肃洮州世袭土司杨绍先病故事,乾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奏折得知,该奏折书写文种为“题本”,文字种类为汉满两文,数量 1 件;题报第一责任人:巡抚甘肃等地方赞理军务兼理茶马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御史记录军工加一级吴达善,官职爵位是甘肃巡抚;题报事由为甘肃洮州世袭土千户杨绍先,武职,病故事;时间为乾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756 年 1 月 15 日)。

二、文献信息

1. 一般奏折:02-01-006-002170-0030 陕甘总督明山 为题请杨班爵承袭甘肃土司之职事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

(文献索引信息与路径)

全宗号:02

类别号:01

案卷号:02-01-006-002170-0030-0003

文种:题本

文字种类:汉满

件数:1

官职爵位 A:陕甘总督

责任者:明山

题名:为题请杨班爵承袭甘肃洮州厅土司之职事

贴黄

原纪年代码:073410001

原纪年: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

公元纪年:17691029

分类号 A:F15

主题词:甘肃 洮州厅少数民族职官袭封

细目名称:兵科—其他类

国家自由词:杨班爵

范畴词:少数民族职官袭封

地名主题词 1:甘肃

地名主题词 2:洮州厅

兵部尚书兼部察院右都御史总督陕甘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并兼管甘肃巡抚事兼理茶马

臣明山谨

2. 朱批奏折:04-01-006-0287-053 陕甘总督升允 奏为照例杨永隆承袭洮州著逊副千户土司事 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文献索引信息与路径)

原纪年代码:123107018

电子档号:04-01-016-000287-0053-0000

缩微号:04-01-1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摘抄,共 3 页)

文件明细

全宗号:04

类别号:01

项目号:016

案卷号:04-01-16-0287

档号:04-01-16-0287-053

缩微号:04-01-16-053-2297

文种:朱批 奏折

件数:1

官职爵位 A:陕甘总督

责任者 A:升允

题名:奏为照例杨永隆承袭洮州著逊副千户土司事

原纪年代码:123107018

原纪年: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分类号 A:F15

A 国家民族 1:57

A 地区 1:61

国家第一历史档案馆 宫中朱批奏折

文件号:53

另外,中国近代发行时间最久、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申报》于大清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八(1906年1月2日),在16版刊登头品顶戴尚书衔、陕甘总督升允,奏为土司照例承袭折:

头品顶戴尚书衔、陕甘总督升允跪奏,为土司照例承袭恭折仰祈圣鉴事。窃查接管卷内洮州署(着)逊副千户杨渐荣于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病故,当经报部在案,并令照例承袭后嗣。据甘肃布政使何福转,据洮州同知张彦笃详称:查有杨永隆,现年二十七岁,系已故洮州署(着)逊副千户土司杨渐荣之嫡长子,堪以承袭。造具顶辈宗图册结,并杨渐荣原领号纸,呈由该管府道核明,结转到司。该司查得杨永隆承袭土司,与例相符,加结详请具奏前来。前督臣未及核办,移交奴才,复查属实,自应准其承袭,以重职守。除册结、宗图、号纸分送部科外,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敕部核覆施行。

九月初一

《申报》对杨永隆承袭洮州着逊副千户土司的奏折全文予以转发,以昭告天下,这足以说明是时土司及土司承袭的重要性及社会影响之大。

3. 根据奏折内容,卓逊土司的职务类别为世袭武职土司,最高管理机构为兵部。

4. 奏折的特点:繁文缛节,照原题请件内容一字不落地逐级加结抄报,逐级下达批复。通过繁琐的程序可清楚地呈现土司承袭的路径和最高管理部门。

三、题奏程序

土司本为国家治边、安边的制度设定,土司的承袭为属地管理,由所在厅(府)逐级题呈,如“洮州同知严长宦,详据已故土司杨国成族舍杨逢春呈称,已故土司杨国用并未生育子嗣,阵亡土司(堂叔)杨国成生有二子,长子杨绣春过继杨国用为子,例应袭职”^①。程序是:首先由舍族(族人)禀报—洮州厅—洮岷(巩秦阶道)—巩昌府—甘肃巡抚(甘肃布政使)—陕甘总督—兵部武选司(按类划分到兵科,属高职类)—兵部议奏—皇帝。

准奏批复逐级下达:

皇上睿鉴敕勒部议

复施行谨题请

题为家主病故事,该臣查得洮州世袭土千户杨绍先病故乏嗣,例应伊弟杨绍祖承袭,缘杨绍祖外出未归,土务未便乏人。经前抚臣鄂昌咨请,令绍先之妻赵氏暂行代理。经部复,允令俟杨绍先回日,题请承袭等因。另据布政使明德称,应袭土司千户杨绍先今已回洮。查杨绍先见年三十四岁,为人谨饬,熟悉番情,以之承袭土司,番民悦服,与例相符。取其宗图、亲供册结,加具厅结,同原领号纸,由府、道、司处行加结。呈送请题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宗图号纸册结送部外。

蒙此,前署司遵即备移洮岷道转饬遵照在案。^②

四、承袭序列与条件

(一)承袭序列

综合五份奏折的内容,按惯例,土司承袭序列一般为父亡子承;无子嗣,例应由已故土司胞弟承袭,子年幼或土司伊弟远在他乡,一时不能接替,可由土司夫人暂为代理^③,如夫人不服众望,可由亲房堂兄(弟)协办^④。

如题为请袭事,据甘肃布政使杨昌濬详准,巩秦阶道咨据巩昌府转,据洮州同知喻克容详称,据厅属著逊代理副千户杨渐荣呈称,遵查原袭土司杨绣春于同治二年被害,曾以其次子杨景春呈请兼袭云骑尉世职,尚未请领诰勅,旋即病故。渐荣系属嫡堂孙过继杨绣春为嗣,例应承袭。遵既循例取其各结,并造具宗图册结,申齐核转等情,由该管厅查明属实,呈由府、道依次加结,转咨到司,该司复查,与袭替之例相符。所有送到册结应详请具。

^① 国家第一档案馆(北京)“02-01-006-005027-0030 陕甘总督兼管甘肃巡抚事布彦泰 为题请杨秀春承袭甘肃洮州厅副千户土司之职事 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② 国家第一档案馆(北京)“02-01-006-001404-0012 甘肃巡抚吴达善 为题请甘肃洮州世袭土司杨绍先病故事,乾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③ 国家第一档案馆(北京)“02-01-006-001404-0012 甘肃巡抚吴达善 为题请甘肃洮州世袭土司杨绍先病故事,乾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该臣查得洮州世袭土千户杨绍先病故乏嗣,例应伊弟杨绍祖承袭。缘杨绍祖外出未归,土务未便乏人。经前抚臣鄂昌咨请,令绍先之妻赵氏暂行代理。

^④ 土司杨绍祖于乾隆二十六年九月间病故,伊子杨班爵年幼不能承袭。伊妻番女不服众望,请令伊亲嫡(嫁)杨赵氏同堂兄杨绍宗协办,俟杨班爵年岁合例另请袭替,咨部允准在案。

题等请到臣,该臣查核,齐到宗图内开应袭洮州著逊副千户杨渐荣现年三十八岁,系被害土司杨绣春嫡侄孙,照例应准承袭。

兹据布政使杨昌濬转详请袭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宗图册结分送部科外,相应具。

题伏祈

皇太后

皇上圣鉴勅部

核复施行谨

题请

旨

(陕甘总督兼管印)^①

据此可知,土司职位的第一合法继承人为嫡长子,若子年幼,可由其母或叔伯暂为代(协)理;长子未及袭职病故,次子顺袭;其次为已故土司胞弟,不得已则由堂侄或堂孙承袭,但必须严格审查,按程序奏报。

(二)袭职条件

1. 边政所需

土司袭职与否要权重是时地方需求,非凡土司必须承袭。如“洮州世袭土千户杨绍先病故乏嗣,例应伊弟杨绍祖承袭。缘杨绍祖外出未归,土务未便乏人”,并强调“该土司有把守关隘,管束番民之责,不便乏人”^②,说明土司在当时、当地社会稳定中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2. 明察暗访

土司是封建中央王朝设在民族地区的稳定器,土司的设置与否,乃至有序承袭事关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民族和谐、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土司在承袭之前,相关管理部门首先要体察民情,了解民意,考察应袭土司本人在当地百姓当中的影响,是否得民心、合民意。若其他条件与例相符,但承袭者还未达到法定年龄或远离他乡不能接替时,可由已故土司夫人代理土务;若夫人有负众望,则选族内堂兄弟协理,并报备在案,待条件成熟,再行呈报。如查得洮州土司杨绍祖于乾隆二十六年九月间病故,伊子杨班爵年幼不能承袭。伊妻番女不服众望。请令伊亲嫡杨赵氏同堂兄杨绍宗协办,俟杨班爵年岁合例另请袭替,咨部允准在案^③。又“据代理赵氏呈报,应袭杨绍祖系已故土司杨绍先胞弟,见年三十四岁,为人谨饬,熟悉番情,以之承袭土千户”。^④

3. 合法年龄

综合奏折内容,土司袭职的合法年龄应为15岁,若其他条件具备,年龄达不到法定时限,则报备在案,只能等到合法年龄才准予袭职。

兹准巩秦阶道毕沅移巩昌府知府吴泰详准洮州抚番同知木和伦申据代办洮州土司事杨绍宗,呈称遵查杨绍祖于乾隆二十六年病故,例应嫡子杨班爵承袭父职,因班爵年岁未及,是以详请代理土务。

今查杨班爵现年已十五岁,与承袭之例相符。兹准该道查明,遵照新例,取其宗图支派,并年貌亲供,及邻封土司印甘各结,同原领号纸一并移送前来本司,复核无异。

题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册结号纸分送部科外,相应具。

题伏祈!

^① 国家第一档案馆(北京)“2-01-006-005586-00001 陕甘总督谭钟麟 题请杨渐荣承袭甘肃洮州著逊副千户事 光绪八年四月初四日”。

^{②④} 国家第一档案馆(北京)“02-01-006-001404-0012 甘肃巡抚吴达善 为题请甘肃洮州世袭土司杨绍先病故事,乾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③ 国家第一档案馆(北京)“02-01-006-002170-0030 陕甘总督明山 为题请杨班爵承袭甘肃土司之职事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

皇上睿鉴敕部议复施行谨

题请^①

4. 逐级查验

土司承袭要逐级查验,层层负责,责任到人。先“取其宗图、亲供册结,加具厅结,同原领号纸,由府、司处行加结”^②备案,并提报建议。由此可见,为避免冒名顶替、家族纠纷,必须随题请呈报本土司的宗图家谱、族舍分支,奏明承袭者的年龄、相貌,并附最初赐封的原领号纸及族人、相邻土司提供的举荐文书,说明逐级查验在土司承袭过程中的重要性。

5. 辅助材料

土司承袭相关各种利益,免不了出现徇私舞弊。为了避免舍族间发生纠纷与诉讼,政府管理部门制定了相应的杜绝措施,在原来的基础上,除提供宗图、号纸、亲供册结等之外,“照依新例,绘造宗派全图,开具阶辈袭替世次、年貌、籍贯、清册亲供,邻封印甘各结,具文申齐,仰恳核转等情到厅”^③等。在理清宗亲支系及与相邻土司领地四至无涉,并加以举证的前提下,同原领号纸一并移送前来本司,复核无异,经部议奏皇帝。

因此,土司家族非常重视对宗图族谱、原领号纸的修补与保存,将宗图族谱装在“神祖”匣中,常年供于中堂坛桌之上,每逢除夕出示以供族人祭拜。

五、结语

综上所述,西部地区历来是中央治理边疆的前沿阵地,在这里设立土司是我国封建社会中央政府“因俗而治”传统思想的产物,是具有中国特色边疆治理的制度设定,应属于制度文化的研究范畴。作为制度文化研究,其内容比较丰富,包括内外设置的组织机构、管理层级、兵备制度(兵员限额、哨卡防守、更卒时间,上马为兵,下马为民)、土司与宗教(政教合一)、土地制度(兵马田及获得或辞退的条件、程序,千户世袭田,自营田)、徭役赋税(出兵、派工,劳役、实物地租)、习惯法等等。明洪武至永乐年间,朝廷在甘肃洮州地方赐封百户、副千户、千户者七十有余,其中除少数民族土司外,其他多为军功褒奖,自然消减,无世袭案例,只有“三土司,五僧刚”等少数民族土司及僧职职位因地方稳定、宗教和顺、民族团结之需要而沿袭至清末乃至民国初年。

土司不同于部落首领或土豪、酋长,它是朝廷对归顺、有军功或对地方稳定有功者的敕封,并在国家设定的制度体系中有序运行,是与地方政府形成“土流共治”的双重管理体系;也有称土司和“流官”的管理职能是“土流参半”,这种提法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商榷。“土”和“流”的概念是一个认识的发展过程。“流”官,用当今的话语,是指体制内政府任命的官员;而“土”官,则似为体制外不入流的编外官员。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流”官实行任期制,所以有“铁打的江山,流水的官”一说,且“流”官多为汉族,没有地域限制;“土”官则产自本土,以“本土之人,司本土之事”,是中央政府有效治理民族地方而设置的封建世袭官职,受属地管理,在“土流共治”的管理过程中,加强了民族之间的交流、交往、交融,并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建构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陈季君,党会先,陈旭.播州土司史[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5.
- [2]李良品,李思睿,余仙桥.播州杨氏土司研究[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
- [3]杨士宏,杨士钰.甘肃洮州卓逊杨土司简传[M].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17.

^① 国家第一档案馆(北京)“02-01-006-002170-0030 陕甘总督明山 为题请杨班爵承袭甘肃土司之职事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

^② 国家第一档案馆(北京)“02-01-006-001404-0012 甘肃巡抚吴达善 为题请甘肃洮州世袭土司杨绍先病故事,乾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③ 同^①

[4]杨士宏. 卓尼土司历史文化[M]. 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7.

[5]李良品,彭福荣,莫代山.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暨秦良玉研究[M]. 银川:黄河出版传媒集团,宁夏人民出版社,2015.

“Co-governance of Tusi and Appointed Officials” and the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Yang Shihong¹, Ma Dongzhi²

(1. Division of Veteran's Affairs, Northwest Minz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30, China;

2.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Committee of Diebu County of Gannan, Diebu 747400, China)

[**Abstract**] As the development and perfection of “Jimi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Tusi (chief-
tain) system originated in the end of Yuan Dynasty, prospered in the Ming Dynasty, waned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is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o govern border areas in the past feudal dynasties. The
Tusi system and local governments formed the system of “co-governance of Tusi and appointed offi-
cials”, which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ethnic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integration, and the con-
solidation of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Tusi title inheritance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higher body gradually, the order of the one to inherit the title should be the direct line of de-
scend. Officials at various levels are the ones to be held accountable, the military Tusi should be repor-
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War in feudal China, and the Department of War should propose and submit
a memorial to the emperor. The legal age of Tusi title inheritance is 15; the very inheritance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pular opinion, and be verified only with the help of proofs such as pedigree, cer-
tificates of original title granting, and recommendations from neighboring Tusi, etc.

[**Key words**] amemorial to the throne; Tusi of Taozhou; submit a memorial to the throne; the one to be
held accountable; proposal and memorial submit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War in feudal China

(责任编辑 戴 正 责任校对 戴 正)